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公 告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茲提述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近期宣佈延長防止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之新法規（包括禁止超過四人於公眾地方聚集）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計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多項防控措施盡量減低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之感染及傳播風險，故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進一步延期，並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供公司禮物、茶點或飲料；及
- (4) 將於有關場地安排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人數，出席人士將能夠透過即時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所有已填妥及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維持有效，尚未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股東將可於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